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委员会 广 播 合 作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委员会，根据1953年11月2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缔结广播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经常交换有关本国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科学和技术等方面获得的各种成就的论文、特写、报道以及对青年、儿童广播的稿件和其他资料。

第 二 条

双方交换广播剧的录音，诗、散文、独幕剧、讽刺和喜剧性的广播资料和对青年、儿童广播的文艺广播资料。

第 三 条

双方在对方的重要节日和历史事件的纪念日，以及著名的社会和文化活动家的纪念日，组织特别广播。

特别广播由双方事先商定，所需要的资料在广播前一个月提供对方。

第 四 条

双方在对方的国庆节时，组织广播如下：

甲、中国方面在8月15日，朝鲜方面在10月1日组织特别广播，所需要的资料在广播前一个月由对方提供；

乙、中国方面从8月9日到15日为中国听众组织“朝鲜音乐广播周”；朝鲜方面从9月25日到10月1日为朝鲜听众组织“中国音乐广播周”；所需要的录音带，附上简单的说明书，在广播周前一个月由对方提供。

第 五 条

双方利用对方的作家、音乐家、科学家、文化工作者等人士访问本国的机会，邀请他们广播。

第 六 条

双方每三个月交换附有简单说明书的民歌、管弦乐及其他音乐的录音带和唱片，各种乐谱和其他音乐资料。

第 七 条

双方经常交换广播节目报和在本国出版的对外宣传刊物和无线电技术杂志。

第 八 条

双方可自行利用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每六个月把对方所提供的资料的利用情况通知对方，并交换意见。

第 九 条

双方交流有关广播技术和录音技术的成就和经验。

第十條

双方在可能的範圍內，在国际广播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并交換意見。

第十一條

双方交換的全部稿件应附对方文字的譯文。

第十二條

本协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两年，如果在期滿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声明作廢，本协定的有效期限即自动延长两年。本协定于1956年8月13日在平壤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業局代表

曹克强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中央广播委员会代表

朴万植

(签字)